标准体系编号：YC

文件类型：管理办法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YC.230.006—2022

|  |
| --- |
|  |

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管理办法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公务用车管理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公务用车管理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马建召、张晓梅 ，日期： 2022 年 8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张长青 ，日期： 2022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8月3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09月0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的总体要求、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邢台市党政机关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公司

按照社会化、市场化、货币化原则，通过制订管理办法、公开招标、择优选取等方式，确定并以各自投标报价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在保留公务用车不足的情况下，补充服务保障我市各级工作人员的公务出行，并纳入邢台市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公车平台)监管的汽车租赁服务公司。

1. 总体要求

公务活动租用社会车辆应遵循保障、节俭、效率、安全的原则。

从严控制租用社会车辆，租车所需资金应从单位的现有日常公用经费和相关的项目经费预算中统筹解决，并严格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确保车改后公务交通经费支出低于车改前公务交通经费支出总额。

应优先选择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公司。

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价格低、服务好且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结合本地实际选择定点外供应商，并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严格审批。

1. 租赁公司选择

租赁公司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租赁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邢台市汽车租赁服务行业规章制度，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有相关资质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合法经营、按章办事、公平竟争，不得借用冒用资质、不得拼凑挂靠车辆；
2. 具有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汽车租赁项目业绩(提供租合同复印件并附租赁的车辆类型及数量，以及银行流水等能证明租赁业绩的资料)；
3. 租赁公司在驻地自有一定数量的、符合租赁条件的营运性质的、购置年限短、行驶里程少的9座以下小型客车(租赁9座以上中巴车或大巴车，严格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和包车有关规定程序进行)；
4. 租赁的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无重大事故及大修记录；
5. 车辆保险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人员责任险、座位险和不计免赔险等商业险种；
6. 安装符合公车平台规定的、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车辆位置、轨迹等数据信息够实时上传信息平台；
7. 租赁公司提供的九座以上中巴或大巴车驾驶员，要求具有相关资质，身体健康，证照齐全，无犯罪记录，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驾驶里程不少于5万公里，无交通肇事犯罪、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8. 租赁公司不应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违法犯罪档案记录。
9. 租赁车辆使用范围

租赁车辆的使用范围具体包括：

1. 承办全市(县、区)性或本系统的重大活动或会议；
2. 实施职责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案件(事件)以及其他紧急现场办公活动；
3. 经批准的外事接待、上级部门来人接待和有公函的外地客人接待；
4. 按照国家政策，由中央、省、市或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重要任务、试点工作或督查考察；
5. 人数较多的参加上级会议或学习调研考察等集体用车；
6. 3人以上到驻地以外、偏远地区、公共交通欠发达地区进行公务活动的；
7. 有编无车、保留车辆为国Ⅰ国Ⅱ排放标准，或实际保留车辆少于编制车辆数量的单位，用以保障重点工作、突发事件和日常公务出行的；
8. 基层执法执勤任务较重，且没有执法车辆编制的或执法执勤车辆不足的单位，用以保障一线执法执勤需要，经执法执勤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
9. 企事业单位因拓展业务、扩大生产经营或其它特殊原因需租赁车辆保障的公务出行的；
10. 办公地和生活地距离较远，且公共交通不发达、不方便，用于接送干部职工上下班的通勤车。
11. 租赁车辆使用要求

租赁车辆应是在本单位自有车辆不能或不能完全保障公务活动时，符合公款支付租金的条件和范围，且不应超过《邢台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市车改办〔2019〕3号)规定的车辆配置标准，不应租赁高档豪华车辆，租金标准不应超过省及我市公车配备标准规定车型的当地市场租金价格。

租赁车辆应符合市车改办〔2019〕3号文件规定的车辆类型，租赁车辆时优先选用新能源车。

租赁车辆依照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车改革“六个不得”纪律要求(即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和公车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由本单位管理公务用车的部门集中统一派遣，严禁脱离监管、公车私用。

租赁车辆要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报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租赁车辆数量一次性超过5台或特殊情况需长期租赁车辆的(超过3个月)，须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并严格落实“三化”(管理平台化、平台信息化、车辆标识化)管理。执行特殊任务或秘密任务不能或不宜纳入“三化”管理的，由用车单位提出申请，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经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